

違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修正規定

處分事由	罰鍰數額（新臺幣/元）	
	第一次	第二次以上
一、擅自陳列、販賣、搬運或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禁止捕獵、採取之動、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	三千	三千
二、擅自設置網具、陷阱、獸鉗或攜帶其他足以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器具。	三千	三千
三、擅自於指定以外之地區設立攤位、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。	三千	三千
四、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。	三千	三千
五、設置祭祀設施、墳墓或張貼廣告、流動廣告與懸掛或放置路標（條）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六、擅自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、播放、吹奏或使用鳴器、露營、炊煮、滑雪、滑草、游泳、溯溪、泛舟、攀岩、搭設棚帳、操作遙控機具（線）或危害公眾安全之活動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七、於指定以外之地區丟棄或遺留寶特瓶、保麗龍、塑膠製品、金屬製品、廚餘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廢棄物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八、於園區內營（燃）火、烤肉或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冥紙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之物品。	三千	三千
九、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，或於指定停車以外之地區未依指示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十、破壞、污損、刻畫公物及設施。	三千	三千
十一、棄養、放生動物或餵食野生或遊蕩動物。	三千	三千

十二、擅自進入公告未開放之區域（含未開放時段），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十三、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或特別景觀區（公路沿線除外）。 除聚落範圍外，禁止攜帶未使用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進入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。但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不在此限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十四、進出生態保護區，擅自變更許可路線、行程及宿營地點。但為避免緊急危難，不在此限。	三千	三千
十五、擅自進入本園區公告未開放之步道（含未開放時段）或擅離已開放步道既有路徑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十六、擅自設置紀念碑（牌）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十七、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	一千五百	三千